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38號

原告 楊秀月
鄧金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李龍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項為原告楊秀月訴請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騰空返還楊秀月，訴訟標的價額即依楊秀月主張被告占用面積與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34平方公尺×10萬4,000元=353萬6,000元）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為原告鄧金坤訴請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騰空返還鄧金坤，訴訟標的價額即依鄧金坤主張被告占用面積與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5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34平方公尺×10萬4,000元=353萬6,000元）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3項為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5萬5,0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
01 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共計為
02 718萬2,110元（計算式：353萬6,000元+353萬6,000元+5
03 萬5,055元+5萬5,055元=718萬2,1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為8萬5,6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(四)至於訴之聲明第4項為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返
08 還上開2筆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5,005元，係請求起訴後之不
09 當得利，則不予計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4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15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郭宴慈